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文件

环宣中心文〔2025〕2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第二期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题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实施，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管理需求，加强单位间沟通交流，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拟联合举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题培训班。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3 日下午报到）

地点：沈阳化工大学

报到地址：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26 号（沈阳沃达花园酒店）

（二）培训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重
点实验室）

协办单位：沈阳化工大学

二、培训对象

从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从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其他有意从事污染场地/地块调查、评估与防治的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等。以上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三、培训内容

土壤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地下水环境管理法规与标准体系、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解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与报告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 CRISK 软件

介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修复技术及应用案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过程质量控制及效果评估、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要求落实等。

四、培训报名

请拟参加培训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hbpx@ceec.cn。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用 3200 元/人。食宿费、交通费由学员自理。

（二）培训将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报名时备注并提供详细开票资料。如无特殊情况，已开发票不予换票。

（三）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 号：11191101040006624

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培训班名称及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

（四）拟邀请生态环境部相关业务司局、宣教中心和南京所的相关领导及专家代表出席培训班。结业证书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颁发。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朱守政、张嘉祎、胡天蓉

电 话：(010) 84665683 84665522 84630875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磊、项宗秀

电 话：(025) 58965831 58965818

附件：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



附件

2025 年第二期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手机号	备注

注：报名回执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前发送至 hbpix@ceec.cn。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注：同一单位需开具多张发票的请注明金额、张数。

